

标段编号：2510-440303-04-01-649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兴路（翠园路至乐园路段）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关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2、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
2	近五年企业同类 工程业绩（不 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3	近五年项目经理 同类工程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2 名项目经理业绩各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2 项进行清标认定）。 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4	企业信用信息 (不评审)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5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注： 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3、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 4、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纸质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成立时间	1996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股东 1：徐向明 ； 持股比例：6.5% ； 2、股东 2：宋建雄 ； 持股比例：15.66% ； 3、股东 3：王晓凌 ； 持股比例：77.84%；		
企业资质（提供 资质证明文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二级、环保工程专业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79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2 人； 2、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8 人； 3、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 人； 4、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2 人； 5、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 2 人； 6、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 5 人； 7、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9 人； 8、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5 人； 9、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2 人； 10、二级造价工程师专业 1 人； 11、二级注册建筑师专业 2 人； 12、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2 人； 13、注册给排水专业 1 人； 14、注册暖通空调专业 1 人； 15、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 人； 16、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备注	无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拥有注册人员数量，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关键信息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4、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罗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增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说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罗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造林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通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隧道与桥梁工程;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 土木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造林工程设计; 消杀服务; 清洁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物业管理 (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在建设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形象策划; 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劳务派遣; 劳务分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1954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4526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

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10日18:34: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 本)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279252060U

注 册 资 本：5500万元人民币

证 书 编 号：D144147206

资 质 类 别 及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 定 代 表 人：徐向明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有 效 期：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6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0楼1009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28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054·壹-1/5		
法定代表人	王晓凌	职务	总经理
企业负责人	徐向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洁华	职务	总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6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建立时间	1996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679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向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夏添	职称或执业资格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徐向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清晰可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或手机号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梁华恒	430181198****3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870	土建
2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7394	土建
3	黄景旋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600	土建
4	杨树奇	440508199****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392	土建
5	郭士男	210522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35222	土建
6	李瑞成	360421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1706	安装
7	邱小飞	440223197****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22	市政公用工程
8	陈证东	441425197****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896	市政公用工程
9	王满富	370982196****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200618	市政公用工程
10	林焕礼	445121198****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632	建筑工程
11	陆荣	352227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931	市政公用工程
12	黄立纯	445221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987	市政公用工程
13	王虎	422420197****5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1300225	市政公用工程
14	张雪琴	440307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442	市政公用工程
15	杨树奇	440508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153	市政公用工程

共 79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784522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执业资格证)	注册专业
31	黄英民	37148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419	水利水电工程
32	刘亚朋	410425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8741	市政公用工程
33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5517	建筑工程
34	刘必成	320924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3201325517	市政公用工程
35	林金奕	35032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3201409513	公路工程
36	林金奕	350322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3201409513	市政公用工程
37	周成瑶	510212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0	建筑工程
38	周成瑶	510212196****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490	市政公用工程
39	徐向明	330724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468	市政公用工程
40	梁长春	320325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968	建筑工程
41	黄浩麟	440402196****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323342	市政公用工程
42	陈亚运	4302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871	市政公用工程
43	陈亚运	4302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871	水利水电工程
44	林煥礼	445121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633271	市政公用工程
45	廖松均	4305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288	建筑工程

共 79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7 8 4 5 2 2 5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唐松均	4305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44288	市政公用工程
47	张排	440223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439	市政公用工程
48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机电工程
49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建筑工程
50	黄景欣	440506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550	市政公用工程
51	黄英民	37148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781	建筑工程
52	黄英民	37148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781	市政公用工程
53	李隋成	360421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1977	市政公用工程
54	蒋伟	450324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447	公路工程
55	蒋伟	450324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447	市政公用工程
56	李国柱	411325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48	建筑工程
57	李国柱	411325198****9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948	市政公用工程
58	张仁宝	3507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612	建筑工程
59	张仁宝	3507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612	市政公用工程
60	陈瑞萍	441721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2005	市政公用工程

共 79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广东省一体化平台
深圳市一体化平台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7 8 4 5 2 5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号(执业证号)	注册专业
61	李雷	362203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2205120	市政公用工程
62	郑伟金	445281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770	市政公用工程
63	林佳生	362427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993	市政公用工程
64	姜凤	430124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399	机电工程
65	姜凤	430124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399	市政公用工程
66	郭士男	2105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041	市政公用工程
67	钟远雄	441424198*****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120	市政公用工程
68	黄景欣	440506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541	房屋建筑工程
69	黄景欣	440506199*****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541	市政公用工程
70	姜凤	430124198*****6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755	房屋建筑工程
71	姜凤	430124198*****6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755	市政公用工程
72	黄英民	37148219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1139	房屋建筑工程
73	曾冬梅	432325197*****2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5679-DG002	--
74	张雪梅	612426198*****2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405679-CS003	--
75	许瑞华	362502196*****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5679-CN003	--

共 79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5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7 8 4 5 2 2 5 7 6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创投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执业注册号)
76	郭士男	210522198*****1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679-S0003
77	高伟华	362502198*****1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679-S0001
78	胡成标	431025199*****1X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679-0004
79	陈招	430621198*****3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5679-0001

共79条

1 2 3 4 5 6 前往 6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4 5 2 2 5 7 6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表 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湖贝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中兴路（翠园路至乐园路段）新建工程 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徐向明: 出资额 357.5(万元) 宋建雄: 出资额 861.3(万元) 王晓凌: 出资额 4281.2(万元)	出资比 (6.5) % 出资比例 (15.66) % 出资比例 (77.84)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向明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3 月 02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8:34: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0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近三年财务状况		
<u>2022 年</u>	<u>营业收入：990235862.28 元</u> <u>净利润：42769601.84 元</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2051310.17 元</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2985468.28 元</u>	<u>单位：元</u>
<u>2023 年</u>	<u>营业收入：951863255.46 元</u> <u>净利润：43380438.44 元</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9338671.07 元</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7568864.84 元</u>	
<u>2024 年</u>	<u>营业收入：425843319.25 元</u> <u>净利润：2929256.74 元</u> <u>财报现金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0511205.10 元</u> <u>财报现金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8070069.94 元</u>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8,946,524.00				1,0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8,946,524.00				1,05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8,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u>72,985,486.28</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u>32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u>28,745,423.02</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u>346,724.6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u>1,539,508.3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u>1,539,508.30</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u>237,992,379.86</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757,881.54</u>		<u>1,146,901.36</u>	<u>18,610,980.18</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24,612.53</u>	<u>38,474.92</u>		<u>263,087.45</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u>49,952,604.71</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u>5,258,598.97</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u>5,258,598.97</u>	<u>100.00%</u>

1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u>3,101,873.46</u>	<u>3,830,095.05</u>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u>990,235,862.28</u>	<u>1,085,535,152.76</u>		

1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u>885,028,967.65</u>	<u>928,166,379.24</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2,769,601.84</u>	<u>97,958,713.7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1,310.17</u>	<u>8,120,036.7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284,613.66</u>	<u>1,150,905.82</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月 日 13

姓 名 张璐
Full name 张 璐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涛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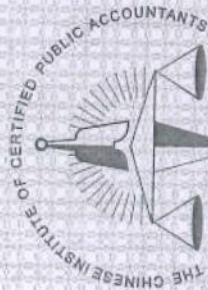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朱凤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特别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21989082845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C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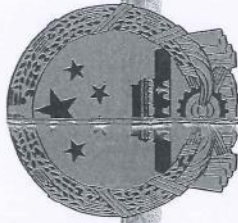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按时公示，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三 年 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 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18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u>87,568,864.84</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u>39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u>22,148,673.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u>1,070,806.25</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u>4,144,967.16</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u>4,144,967.16</u>	<u>100.00%</u>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u>283,966,783.59</u>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610,980.18</u>		<u>1,938,938.27</u>	<u>16,672,041.91</u>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263,087.45</u>	<u>-85,786.53</u>		<u>177,300.92</u>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u>64,709,633.74</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u>6,345,844.28</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u>6,345,844.28</u>	<u>100.00%</u>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u>951,863,255.46</u>	<u>990,235,862.28</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	--------	--------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u>839,828,950.29</u>	<u>885,028,967.6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3,380,438.44</u>	<u>42,769,601.8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8,671.07</u>	<u>2,051,310.1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83,378.56</u>	<u>1,284,613.66</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处长江中心1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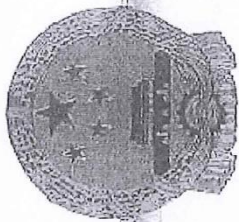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二个以上的大类时，经营范围应当予以补充。
2. 经营范围中的表述应当使用规范用语。
3. 经营范围中的表述应当使用规范用语。
4. 经营范围中的表述应当使用规范用语。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823,343.22	958,390,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778,617.48	25,115,502.95
现金流入小计	5	483,601,960.70	983,505,50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368,833.83	871,770,4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39,190.00	18,523,695.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144,867.08	2,591,0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437,864.69	71,281,684.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3,090,755.60	964,166,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511,205.10	19,338,6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3,101,87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4,569,3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000.00	-4,569,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205.10	14,583,3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

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u>88,070,069.9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u>24,659,208.28</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u>1,371,372.96</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u>6,429,058.8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u>6,429,058.8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u>438,543,508.73</u>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672,041.91		988,377.15	15,683,664.76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7,300.92		39,861.68	137,439.2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189,860,721.72	100.00%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11,100,558.26	100.0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9,941,730.09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9,941,730.09	1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u>150,000,000.00</u>	<u>100.00%</u>	<u>39,946,524.00</u>	<u>100.00%</u>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u>1,053,476.00</u>	<u>1,053,476.00</u>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u>425,843,319.25</u>	<u>951,863,255.46</u>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u>383,642,629.96</u>	<u>839,828,950.29</u>		

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9,256.74</u>	<u>43,380,438.4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1,205.10</u>	<u>19,338,671.0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01,205.10</u>	<u>14,583,378.56</u>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4.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2日
九复印件以原图为准，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台公示，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特点及难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15801.83736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5.04.16
2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18768.79912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12	/
3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1246.201585 万元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5.12.16	/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页码
企业业绩 1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15801.83736	P96-P110
企业业绩 2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18768.79912	P111-P125
企业业绩 3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1246.201585	P126-P135

企业业绩 1：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97
(2) 联合体协议	P98
(3) 施工合同	P99-P106
(4) 竣工验收报告	P107-P110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 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查验码: 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西乡收费站与大铲湾出入口段、配套公共设施等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卫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编：250101 联系电话：0531-82461048 传真：0531-82461218

分工内容：承担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 50%工程量，具体为：土石方及拆除工程、围挡、装配式建筑、桥下断点连接、交通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标识工程等施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158018373.56 \div 2 = 79009186.78$ 元

(3) 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 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 ¥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14480000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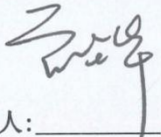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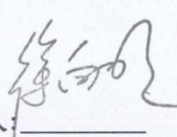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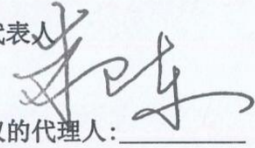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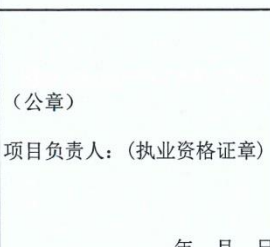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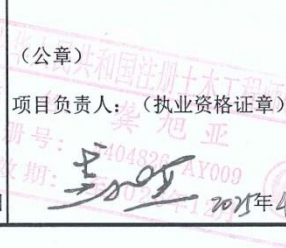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湘平 注册号44012279 有效期2026-07-31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向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企业业绩 2：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112
（2）联合体协议-----	P113
（3）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P114
（4）施工合同-----	P115-P125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58006001

标段名称: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768.799121万元

中标工期: 6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平



本工程于 2023-11-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12



查验码: 30681966964237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协调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电气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朋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朋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9日

(3)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中标清单

文件(F) 招投标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XLS

退出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造价单元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部位	汇总	工程总造价	占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	1	建设项目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	187687991.21	100	167248013.12	7717531.39	
	1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一		☑	77091522.03	41.07	70752321.11	1815313.12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57682837.89	30.73	52970980.36	1443846.44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12950097.64	6.9	11953354.52	275408.91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140311.02	0.07	128968.7	2732.31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1771177.14	0.94	1629472.82	19873.51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4117509.66	2.19	3681711.78	67271.38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139200.54	0.07	121998.56	2679.37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电气工程		☑	290388.14	0.15	265834.37	3501.2	
	2	单项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标段二		☑	108644177.05	57.89	96495692.01	5902218.27	
	1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园建工程		☑	44655743.15	23.79	40664322.65	1357020.99	
	2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工程		☑	28570683.88	15.22	26369678.64	590078	
	3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		☑	3840964.75	2.05	61718.5	3651565.94	
	4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电气工程		☑	6410785.52	3.42	5900115.08	72124.65	
	5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工程		☑	3817182.6	2.03	3434152.53	58949.65	
	6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弱电工程		☑	3828503.78	2.04	3359139.67	73876.95	
	7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智能化工程		☑	15717503.31	8.37	15071262.85	75864.74	
	8	单位工程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光电雕塑系统工程		☑	1802810.06	0.96	1635302.09	22737.35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

标段一：57682837.89 + 12950097.64 + 1771177.14 + 4117509.66 + 139200.54 + 290388.14 = 76951211.01 元

标段二：44655743.15 + 28570683.88 + 6410785.52 + 3817182.6 + 3828503.78 + 15717503.31 + 1802810.06 = 104803212.30 元

总共：76951211.01 + 104803212.30 = 181754423.31 元

(4) 施工合同



正本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5800600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2130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 (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区环观南路,西起大和路,东至平大路,全长约 6.5 公里,建设面积约为 2590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环观南路(大和路-平大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园建工程、市政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市政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 ☐附属建筑____
☐室外环境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后顺延 61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187687991.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6898298.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88 7438 0222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相关事宜依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1) 合同正本份数：3 份，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 合同副本份数：10 份，其中发包人：3 份，承包人：6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 保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 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 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180165	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	传真：0755-83701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prd1995@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六约支行
账号：/	账号：7588 7438 0222



 承包人2: (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90050	
传真: 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企业业绩 3：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
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
（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P127

（2）施工合同-----P128-P135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1-440305-48-01-010053001001

标段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建设单位：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6.201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271

项目经理（总监）：李国锋

本工程于 2025-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9



查验码：JY202511052060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BDS-GC-2025-0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

-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yyw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 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为东西走向,起点为听海大道,终点至九纵四街。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为 20km/h。长度约 0.104km,具体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等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公交站台、岩土、给水(给水、消防)、再生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智能化、集中供冷管网、中水管网、智慧管线、管线碰口、景观绿化、海绵城市、交通疏解、地铁保护、周边管线复测、地基处理、软基换填、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以及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节水、水土保持、环境评价、开设路口、占道挖掘、竣工验收后向政府部门移交手续办理、评估费、出图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临建工程: 施工围挡(满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工地大门、洗车槽等临建设施的报建报批及施工(含临时路口、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绿地)、绿植迁移;

(2) 土方开挖: 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开挖;

5
5

- 77
- (3) 土方回填：回填至设计标高；
 - (4) 软基处理：施工红线范围内软弱地基的处理；
 - (5)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路面道牙、交通疏解及其它工程等；
 - (6)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结构层等；
 - (7) 和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出入口、园林景观的衔接；与现状听海大道、前湾二路的衔接等；
 - (8)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系统，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沟盖板等。
 - (9) 给水工程：给水、中水系统，包括给水、中水管道、阀门、阀门井、水表等；
 - (10) 集中供冷工程：包括供冷管、回水管道、阀门、阀门井以及相关的沟槽开挖和回填等；
 - (11) 电气工程：指电缆沟、电力排管、电缆井、电缆井的预留管、电缆井排水、管线、灯具以及电缆沟及相应的电缆沟盖板等电气工程内容，；
 - (12) 通信工程：高低压（室外电缆井及电缆井排水、低压变配电室到电缆井的预留管）、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智能化管网的管沟及管道敷设、检查井及孔洞预留预埋；
 - (13) 燃气工程：所有燃气工程施工、验收及移交等手续；
 - (14) 交通标识、标牌、交通监控等安全设施工程；
 - (15) 绿化、海绵城市工程：绿化带、植被、植被篦子以及相关海绵设施等；
 - (16) 项目范围内新建道路、交通、各种市政管线系统与周边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系统的接驳，包括工程验收及移交等一切手续；
 - (17) 地铁保护。
 - (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手续资料。
 - (19) 道路完工正式移交前，承包人需委托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坍塌实验、管道 CCTV 内窥镜检测、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管道碰口等所有费用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内各类管道与市政主管接驳碰口的所有费用）。承包人需综合考虑道路移交前，深圳市住建及接收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路基工程、垫层与水稳层、路面工程、附属设施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所涉及的各类检测。承包人需确保满足《深圳市道路设施移交接管办法》、《深圳市主要建筑材料监督抽检规范》、《市政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标准》等各项政府标准及施工规范的要求。所有涉及到的

yyw

检测费用需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0)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图纸及补充条款。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7
7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首批场地移交的时间、并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总工期不因后续分批次的场地移交而做调整);

中间节点: 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 (以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消防验收时间为准) 前具备通车条件。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以配合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 271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开工日期提前或延后的索赔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 延迟签订施工合同, 须按 2 万元/

yyw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玖元（¥ 360463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零叁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180354.44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3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关于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代建方履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发包人的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合同编号:QT20241191)。道路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进度款付款等相关手续需承包人向政府财政、以及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yyw

发包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栋1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孟晓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_____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_____

委托代理人：黄河清_____

电话：0755-83990050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_____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_____

3、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陈征东工作业绩一览表

2026 年 03 月 02 日
(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	陈征东	拟任岗位	项目经理		
性 别	男	学 历	本科		
年 龄	48 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毕业学校：华南热带林业大学 时间：园艺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粤 2442006200801896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年	职称证书编号	1900101068082		
工作业绩					
项目 名 称	建筑类型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项目工作期限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	2022.11.1- 2024.3.29	/	项目经理	2022.11.1- 2024.3.29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	2020.5.30- 2023.04.25	/	项目经理	2020.5.30- 2023.04.25

	施工：固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园林景观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③地下室项板建筑项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 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 1270 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 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	--	---	--	--	--

注：1、本表格不足够填写时可自制表格补充。

2、须提供职称、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发包人证明或企业任命文件等能够有证明力的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5221

学生 陈征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至二零零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 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余让水

校 名: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二零零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565120010500285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2日-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征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9-15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7至2028-01-06）



个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个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5.1.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4272

姓 名: 陈征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征东

身份证号：44142519780915019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80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征东

社保电话号：60042312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3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4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5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6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7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8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09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10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1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5	1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495.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6	01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2026	02	271098	9900.0	1683.0	792.0	1	9900	594.0	198.0	1	9900	49.5	9900	59.4	9900	79.2
合计				21879.0	10296.0			6633.0	2574.0			643.5			1772.5	10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e17ac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0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1日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
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向明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3990050

姓名 罗志东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号码 441425197809150198
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龙园山庄
联系电话 1371478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 3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有试用期的填写试用期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总工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已详细告知乙方该岗位职责,乙方对岗位职责已理解并同意按甲方指令执行。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乙方同意甲方在 深圳 地区调配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地点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 1、甲方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

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

(四)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的临时性派遣和调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为 ¥ 9900.00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乙方的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基本工资)为 ¥ 9900.00 元/月，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工资由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表现考核确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20日，即当月工资下月20日发放，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四)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应当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甲、乙双方约定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基本工资)。

(五) 甲方安排乙方周末加班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加班后6个月内优先安排补休，期满甲方未安排补休的，则在期满后的第一个发薪日，甲方应按法定

标准支付未补休的加班工资。

(六) 乙方自主加班的须提出加班申请, 填写《加班申请单》, 并征得甲方确认和同意, 否则不视为加班。

(七)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 甲方安排乙方月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 超过的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 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 / _____ 作业, 可能产生_____ / _____ 职业危害, 甲方应采取_____ / _____ 防护措施, 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 / _____ 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 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 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在本合同签订同时甲方将上述规章制度一并交与乙方阅读, 乙方承认甲方“交与阅读”的规章制度公示形式有效, 并会悉读及遵守全部规章制度。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提高职业技能,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同意, 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

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本合同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紧急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 陈月如
联系方式: 15814061889
送达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龙园山庄28栋404
电子邮箱: 68043192@qq.com

(二)本合同中所填写的乙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为乙方确认的有效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甲方按该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文书送达或电话通知,即为送达。合同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本合同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未告知甲方,乙方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拒收的,甲方文书发出之日或电话通知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九、合同变更

(一)因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相应的工资标准;除上述情形外,劳动合同的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二)下列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届时双方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补充协议:

- 1、甲方根据市场变化决定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生产经营项目等。
- 2、乙方身体健康状况发生变化、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所在岗位与其职业技能不相适应等,造成本劳动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如果继续履行则对甲方或乙方明显不公平的。
- 3、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使本来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失去意义。
- 4、其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客观变化情况。

(三)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经济补偿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移交工作成果等相关手续。因乙方拒绝办理工作交接、移交工作成果等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办理完上述后续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三、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指模：

（主要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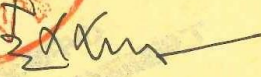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9 日

项目总经理陈征东业绩 1：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151
(2) 施工合同	P152-P156
(3) 竣工验收报告	P157-P160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3-04-01-474859005001	
标段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16.18322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2-09-20</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0-11</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2453389850147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117161832.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 373801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 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22963

传真： 传真： 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5、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4.2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资格证书号：19001010680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专用条款

4.4 条第(3)款以及按补充条款第十条执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补充条款第九条执行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20天（含20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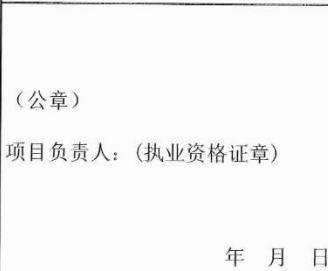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沙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71万m²	工程造价（万元）	11716.18322
结构类型	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竣工	年 月 日	/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法律法	/	年 月 日	/
规规定的	/	年 月 日	/
其他	/	年 月 日	/
验收文	/	年 月 日	/
件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项目土建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项目设备安装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黎定均 黎嘉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唐子军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正东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陈保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王世 2024年3月29日

项目总经理陈征东业绩 2：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P162

(2) 施工合同-----P163-P178

(3) 竣工验收报告-----P179-P181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5TLHY-指定分包 013

合同编号：SZLA-CC-00X-2020-017-MP-0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 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 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二、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257054.56 m²。地下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89271.09 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10/12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 1 栋 A 座 45 层，主要屋面高度 148.30m；1 栋 B 座及 2 栋 A、B 座 29 层，主要屋面高度 98.40m；3 栋 A、B 座 33 层，主要屋面高度 99.85m；4 栋 A、B 座及 5 栋 A、B 座 49 层，主要屋面高度 149.85m。

三、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垒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 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 1270 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 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注：苗木要求 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 A 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1.2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1.3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1.4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1.5 水电部分：

3.1.5.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1.5.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1.5.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

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1.6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1.7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甲方（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1.8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利。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2.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3.3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3.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3.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3.3.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3.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4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

完工时间：2021年8月30日，工期为458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元 其

中不含税总价 27400119.0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 2466010.72 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11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5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6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6.7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6.8 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费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3%计取。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1%计算。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会谈或文件;

7.2 协议书;

7.3 专用条款;

7.4 工程报价单;

7.5 (招)投标文件;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7 图纸;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八、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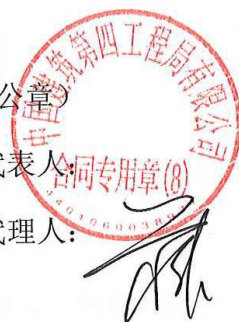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8.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楊葉
10/10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函

To:

致: 刘 通

Company:

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Subject:

工程名称: 上麟府主体工程

Reference:

档案编号: WYHY-DS-SJ-LXH-80

Date:

日期: 2020年8月18日

Pages:

页数: 共1页

主题: 关于工程名称由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变更为上麟府主体工程的函

“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工程名称变更为“上麟府工程”，并于2020年8月3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相应的变更手续。

为保证顺利进行竣工验收及归档工作，现要求贵司以“2020年8月3日”为时间节点，此后的工程名称统一为“上麟府主体工程”，对应处理工程资料以及往来函件，并按现行规定办理“项目部印章”等变更手续。

特此函告。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上麟府）项目部

拟稿人: 梁爽

审核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抄 送: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号：HY-53-ZT-CG-037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二、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257054.56 m²。地下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89271.09 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 1 栋 A 座 45 层，主要屋面高度 148.30m；1 栋 B 座及 2 栋 A、B 座 29 层，主要屋面高度 98.40m；3 栋 A、B 座 33 层，主要屋面高度 99.85m；4 栋 A、B 座及 5 栋 A、B 座 49 层，主要屋面高度 149.85m。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

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 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 1270 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 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3.2 本合同主要为《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编号:HY-13-ZT-SG-032）合同的变更内容共 17 单，结算如涉及《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内容，将在《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结算中直接增减相关费用。

3.2.1 共 17 个设计变更：结变 01；结变 02；结变 03；结变 04；结变 05；园变 01；园变 02；园变 04；园变 05；园变 06；园变 07；园变 08；园变 09；园变 10；电变 01；电变 02；电变 03；（见附件）

3.2.2 根据甲方项目部指令，要求乙方配合增加的施工内容（共 10 个现场工程量确认单）。（见附件）

注：苗木要求 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 A 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3.3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3.2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3.3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3.4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3.5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3.6 水电部分：

3.3.6.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3.6.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3.6.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4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5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6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

3.7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7.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3.8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8.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8.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3.8.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8.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9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四、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五、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六、 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玖佰捌拾万元整，（小写）¥9,800,000元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发生的工作内容，按《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编号：HY-13-ZT-SG-032）清单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编号：HY-13-ZT-SG-032）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单价。

6.5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6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 6.7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 6.8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 1% 计算。
-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2 协议书；
- 7.3 专用条款；
- 7.4 工程报价单；
- 7.5 （招）投标文件；
-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 图纸；
-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八、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7.2 订立地点：深圳市。

7.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34000m2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458天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29866129.79元
监督机构			实际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 查 情 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 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由业主确认验收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按约定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承 包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已具备竣工条件, 现特申请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进入工程保修、结算阶段。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  2023 年 4 月 25 日
监 理 /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① 车库雨棚钢化夹胶玻璃夹胶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纸要求为 8+1.52PVB+8, 现场施工为 8+1.14PVB+8; ② 所有线性水沟龙骨图纸要求为 40X30X3 厚不锈钢方通, 现场施工为 20 X20X1.5 厚镀锌方通。 以上两条内容现状接收, 请成本相应扣除工程款。 苏煜溪 2023.7.11 监理/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建设工程师 (签名) 2023 年 7 月 11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企业信用信息（不评审）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向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行政管理17

诚实守信8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10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17

行政许可(新标准)14

行政许可(旧标准)3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6%B7%B1%E5%9C%B3%E5%B8%82%E6%A3%AE%E6%96%AF%E7%8E%AF%E5%A2%83%E8%89%BA%E6%9C%AF%E5%B7%A5%E7%A8%8B%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id=266ea3a42660e61eccf9020c9aa837da&tyshxydm=91440300279252060U>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183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18848C65296CAA13EE07F3B64B66216D844E9D6025EFC2F1F9BCF019D3C621C83CF6DBE8E0A576CFF6BA033AE91DCE8B40FC9CC4F9055126DABAC5B24EAC72BC725E725E72A28E40F749FA349D276075B59E634E09689CD02DB608B69AB637E45D64B77D3AC75CE2CEE2CEE2CE-1759993298948%7D

18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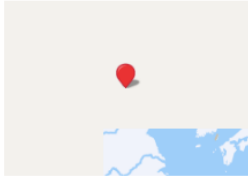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69472525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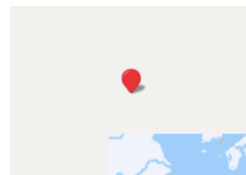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9 4 7 2 5 2 5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69472525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588274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搜索

姓名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ackpay>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今天是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政府网站 在线监督 无障碍服务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金	1302011980****000A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信融行新泰源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0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徐向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30724197301092912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F8C9

F8C9

验证码错误!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330724197301092912 徐向明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

+

地产

项目经理解锁

履约诚信不良行为...

欢迎访问中国建设...

自学自修

人才安居项目

人员证书

询价

BIM

求职招聘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消信息(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孙麟	1301331986****005X	男性
张玉军	1525291975****3050	男性
陈明德	5125291972****6274	男性
陈美兰	3206241955****7865	女性
王会平	6224261975****6716	男性
钟志全	5101281962****0614	男性

限消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企业名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	张永林	3303231970****3516
阜阳市通达科技发展...	汪晓阳	3421011955****1014
海南官信伟业实业有...	马志雄	4600361978****4839
海南大印房地产开发...	王雅琪	4600021985****2525
晋城市昇鑫悦商贸有...	卫小燕	1405021965****1520
三门峡海成置业有限...	崔银婷	4112021963****002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徐向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30724197301092912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a3l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330724197301092912 徐向明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限消信息(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谢丽梅	3505821981****1048	女性
黄伟德	4412281981****1630	男性
陶旭芳	3303291971****144X	女性
王春贵	2390041971****0813	男性
魏旭雷	6301031977****0829	女性
孙麟	1301331986****005X	男性

限消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企业名称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李万波	2102131963****6018
宁波奉化辉旺工贸有...	竺逸鸣	3302241971****3911
洛阳麦旗商贸有限公司	郭留生	4103111963****6513
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	汤颖芳	4414271990****1949
青岛明宇钢结构有限...	姜秀河	3790061975****2331
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	张永林	3303231970****351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G7Zh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279252060U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消使用声明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向失信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删除失信信息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同时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xgl/>

5、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结果	评价单位
1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13194.33 万元	2023.07.12	优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7386.67 万元	2025.10.29	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6041.27 万元	2023.01.06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履约评价

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13194.32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65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95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分)		10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20 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20 分)		15		
4	进度控制 (20 分)		20		
5	配合与服务 (20 分)		20		
6	资金支付 (10 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 分) ☐ 良好 (总分 ≥ 80 分) ☐ 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 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6041.26818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观澜北段位于观澜街道，观澜河、白花河沿线 6.8 公里的绿道、两侧绿廊景观、铺装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总面积约 101922.58 平方米，其中绿道工程 41937.58 平方米，园建工程 96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50385 平方米。承包方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月6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